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1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啟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67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啟宏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前段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
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
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
元。扣案之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671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柯啟宏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前段之非法販賣侵害
商標權之商品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入侵害商標
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罪。
- 三、被告自民國111年8月間起至112年2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基
於單一營利之犯意，在密接時間、地點販賣仿冒商標商品，
各個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
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
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
品質改良及品牌經營，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及形
象，被告犯行造成商標權人等蒙受銷售損失，妨害市場公平
競爭之交易秩序，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其所

01 侵害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及
02 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權商品價值合計各為2萬
03 2,200元（見警卷第47頁）、7,200元（見警卷第91頁）、
04 3,520元（見警卷第93頁），共3萬2,920元，所為應予非
05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見警卷第11頁），而被告於偵
06 查中雖未賠償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三麗鷗股份有
07 限公司之損失，然其已與商標權人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08 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見偵卷第14頁），尚有悔意。再參
09 以被告無刑事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附卷可憑，素行良好。兼衡被告
11 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
12 第1頁）、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稽，本院審酌被告係一時失
16 慮，致罹刑章，且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所悔悟，經此教
17 訓，應已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8 執行為適當，爰參酌其犯罪情節及被害人損害情狀，依刑法
19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又慮及被告本案所為既有違法律誡命，為求能使被告習得正
21 確之法治觀念，並確保其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故於前開
22 緩刑之宣告外，仍有對之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本院斟酌本
23 案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
24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
25 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26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
28 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9 六、扣案之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30 671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二所示之物，係本案侵害商
31 標權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

01 定，予以宣告沒收。

02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3 項、第450條第1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但
04 書，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7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5 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李承翰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商標法第97條

20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2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1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22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3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712號聲請
24 簡易判決處刑書。